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307 號 委員提案第 28352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黃國書、陳明文、林宜瑾等 16 人，鑒於消防法自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以來，迄今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然一百十年十月十四日高雄市發生城中城大樓火警案，造成四十六死、四十三人受傷，是臺灣戰後死亡人數第二多的建築物火災，僅次民國八十四年衛爾康餐廳大火，顯見消防安全管理有強化之必要，爰此提案「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明訂各類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管理權人亦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之申報，及增訂得免定期辦理該檢修及申報之條件；另增訂小面積或消防安全設備簡單場所，其消防安全設備得由管理權人辦理檢修。

提案人：劉建國	黃國書	陳明文	林宜瑾	
連署人：蔡易餘	吳琪銘	楊 曜	洪申翰	張宏陸
	沈發惠	吳玉琴	陳椒華	林楚茵
	莊競程	黃秀芳		陳 瑩

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u>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主管機關得派員複查；場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亦同。但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之情形，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檢修結果申報：</u></p> <p><u>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u></p> <p><u>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前款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u></p> <p><u>三、前二款以外之場所：委託第一款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u></p> <p><u>前項各類場所（包括歇業或停業場所）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頻率、檢修必要設備與器具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之規格、樣式、附加方式與位置、受理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建築物整棟已無使用情形之認定</u></p>	<p>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p> <p>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修正第一項如下：(一)現行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請備查、複查之規定列為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就定期檢修區分場所及委託檢修對象，分列為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其中第二款及第三款場所增訂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定期檢修；另第三款參考日本消防法第十七條之三之三及消防法施行令第三十六條規定，考量僅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非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該類設備種類十分簡單，可由外觀或簡易操作判定性能，且其更換新品尚無困難性，爰予納入可由管理權人自行檢修申報之規定。(二)為期明確周妥，並配合現行消防業務權責分工，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修正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爰場所所在地位於內政部消防署所屬各港務消防隊轄區範圍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者，則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三)序文增訂規定場所所有歇業或停業之情形者，其管理權人仍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藉以明確各類場所實際使用狀況無論是否具營業事實，管理權人</p>

基準與其報請審核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變更、廢止、延展、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皆應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之義務，以強化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正常及公共安全。另考量各類場所所在之建築物整棟若已無使用之情形，應無消防安全之疑慮，爰併增訂但書規定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至該建築物恢復使用前，得免除該場所管理權人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之義務，以符合比例原則；又依序文但書規定之文義，該棟建築物有任一場所恢復使用，則整棟建築物場所管理權人應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併予敘明。

二、為使法律授權明確，第二項增訂授權事項。

三、增訂第三項就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場所之內涵，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四、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為符法律授權明確增訂授權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刪除現行「撤銷」之授權規定，係因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撤銷，無須於本法另為授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